证券日报
制作 张博
202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083,104.71	36,592,101.43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37,170.75	14,649,872.71	1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29,022.13	14,275,984.47	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82,901.18	-4,276,895.76	22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4.31%	-2.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0,155,195.41	983,473,170.48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37,146,028.23	919,270,816.15	1.9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0,793.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145.00	
合计	1,308,148.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02,250.70	145,302,632.20	-73.64%	本报告期末投资的银行理财等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6,594,097.28	3,980,205.37	65.67%	截止报告期末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21,028.19	1,834,022.31	-55.23%	截止报告期核销了相应预付款项,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234,006.45	1,920,865.59	172.48%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抵扣的进项税转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0,068,444.10	54,294,474.24	47.47%	募投项目实施顺利,加大工程投入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63,135.56	-100.00%	截止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432,795.61	8,511,588.82	-47.92%	主要为本报告期支付了相应应付账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71,036.45	11,872,322.12	-64.87%	主要为 2022 年度计提的年终奖励本报告期发放,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4,843,831.48	8,006,907.01	-39.50%	按实际计提的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307,475.49	21,334,005.32	-79.81%	主要为本报告期支付了上期相应计提的工程款项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	去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809,775.31	244,194.42	-841.12%	本报告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相比同期美元汇率上涨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08,283.91	278,991.76	189.72%	本报告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比上年同期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78,015.13	178,478.37	279.89%	本期收回上期应收账款导致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降低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148.26	-100.00%	本报告期未进行资产处置。
营业外收入	287.44	0.33	87003.03%	金额小,为实际发生的正常账务处理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项 目	本报告期	去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2,289.42	3,775,878.32	-48.83%	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导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756.11	262,082.94	1404.39%	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利息收入及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000,000.00	57,000,000.00	192.98%	本报告期收到的到期银行理财等赎回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080.89	278,991.76	63.83%	本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24,684.89	6,237,383.31	583.37%	募投项目进展顺利,相关投入支出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33,000,000.00	81.82%	本报告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	-100.00%	本报告期无发生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8,552.51	-100.00%	本报告期无发生额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华	境内自然人	33.82%	33,823,637.00	33,823,637.00		
叶伟飞	境内自然人	19.51%	19,513,636.00	19,513,636.00		
曾庆文	境内自然人	9.76%	9,756,818.00	9,756,818.00		
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4,500,000.00	4,500,000.00		
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2,454,545.00	2,454,545.00		
王志妮	境内自然人	1.95%	1,951,364.00	1,951,36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379,933.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优选两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75,500.00	0.00		
何义	境内自然人	0.37%	373,541.00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93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优选两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500.00
何义	373,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541.00
管圣启	35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1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635.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3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387.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153.0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4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400.00
蒲春梅	171,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8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华;方华、叶伟飞和曾庆文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683,563.34	491,732,548.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02,250.70	145,302,632.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94,097.28	3,980,205.37
应收账款	62,796,971.40	65,284,901.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1,028.19	1,834,022.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72,936.50	1,666,508.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978,944.32	34,913,197.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34,006.45	1,920,865.59
流动资产合计	709,283,798.18	746,634,881.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31,458.01	16,597,248.95
在建工程	80,068,444.10	54,294,474.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31,098.56	4,063,622.48
无形资产	158,328,520.88	159,287,478.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1,649.81	505,23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0,225.87	2,090,22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871,397.23	236,838,288.72
资产总计	970,155,195.41	983,473,17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63,135.5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32,795.61	8,511,588.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670,872.74	8,361,37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71,036.45	11,872,322.12
应交税费	4,843,831.48	8,006,907.01
其他应付款	4,307,475.49	21,334,005.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0,548.46	2,980,576.47
其他流动负债		740,259.91
流动负债合计	30,716,560.23	61,870,166.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22,270.18	1,066,680.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70,336.77	1,265,506.7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2,606.95	2,332,187.67
负债合计	33,009,167.18	64,202,354.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1,271,822.12	569,533,78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39,069.44	20,839,069.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035,136.67	228,897,96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146,028.23	919,270,816.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146,028.23	919,270,81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0,155,195.41	983,473,170.48

法定代表人:方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启慧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083,104.71	36,592,101.43
其中:营业收入	39,083,104.71	36,592,101.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226,020.78	24,026,606.65
其中:营业成本	8,719,781.54	8,036,853.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4,220.79	407,238.14
销售费用	9,878,401.51	7,939,366.14
管理费用	3,204,061.25	3,134,842.22
研发费用	3,849,331.00	4,264,111.88
财务费用	-1,809,775.31	244,194.42
其中:利息费用	28,562.07	155,917.47
利息收入	738,781.31	11,888.11
加:其他收益	2,723,131.50	3,941,52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8,283.91	278,991.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8,015.13	178,478.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8.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66,514.47	16,965,633.38
加:营业外收入	287.44	0.3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66,801.91	16,965,633.71
减:所得税费用	2,929,631.16	2,315,761.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37,170.75	14,649,872.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37,170.75	14,649,872.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37,170.75	14,649,872.71
2.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37,170.75	14,649,87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37,170.75	14,649,872.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方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启慧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86,148.08	41,685,484.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2,289.42	3,775,87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756.11	262,08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61,193.61	45,723,44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52,685.70	12,277,654.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58,909.89	20,570,07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6,008.59	11,070,84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688.25	6,081,76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78,292.43	50,000,34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901.18	-4,276,89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000,000.00	5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080.89	278,99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57,080.89	57,278,991.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624,684.89	6,237,38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3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24,684.89	39,237,38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2,396.00	18,041,60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55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665.69	1,152,55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665.69	1,651,10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665.69	-1,651,10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376.37	-95,58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93,255.12	12,018,02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513,956.31	34,498,60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007,211.43	46,516,631.40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161 证券简称:唯万密封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薛玉强	董事	公务原因	董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唯万密封	股票代码	3011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正山	王雨欣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吉路 778 号 1 幢 226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吉路 778 号 1 幢 226 室	
传真	021-68184670	021-68184670	
电话	021-68184680	021-68184680	
电子信箱	voneseals@voneseals.com	voneseals@voneseal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液压气动密封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液压密封件、液压密封包等液压密封产品,以及气动密封件、油封、履带密封等其他密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挖掘机、起重机、装载机、破碎锤等工程机械液压油缸密封系统以及煤机的液压支架密封系统和气动密封系统。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液压气动密封件制品行业的公司之一,一直致力于密封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自主生产和产品选型采购相结合构建了完整的密封产品体系,并在行业内较早立足于对客户需求的精准分析,以密封包的形式向客户提供密封系统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密封系统性能的整体需求。公司拥有包括密封材料研发、材料生产、产品设计、产品制造等全流程的液压气动密封件研发生产体系,在密封材料方面,公司具备聚氨酯密封材料改性技术,具备独立研发、生产聚氨酯密封材料能力,自主研发了 TecThane?系列聚氨酯密封材料,部分技术打破了国外密封件产品在国内中高端应用市场的垄断。公司是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并 2017 年至 2022 年连续获评为上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 P2002 耐水解聚氨酯密封材料、HPK 活塞密封件等项目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证,并获得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等荣誉。唯万科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并具有嘉善县企业研发中心、嘉兴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在 2022 年,公司 PPDI 聚氨酯密封材料产品通过三一集团、徐工集团认证,标志产品在中高端应用取得突破。公司依靠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以及与客户开展产品协同研发的方式,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已与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徐工集团、恒立液压、中国龙工、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等工程机械、煤炭和煤机等行业的国内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获得郑煤机"战略合作伙伴"、三一集团"优秀供应商、供应商联盟成员"、徐工液压"战略合作伙伴"等荣誉,并与卡特彼勒、费斯托等工业自动化行业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初步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产品的国产化应用,在下游应用市场与液压气动密封行业国际品牌开展竞争,不断实现进口替代。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液压油缸密封系统的液压密封件、液压密封包,以及气动密封件、履带密封件、油封等其他密封件。密封件是机械设备的重要功能零部件,是防止流体或固体微粒从相邻结合面间泄漏以及防止外界杂质如灰尘与水分等侵入机械内部的零部件,公司主要产品液压气动密封件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基础件,广泛应用于国内的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农业机械、工业自动化等各个工业领域。主要产品分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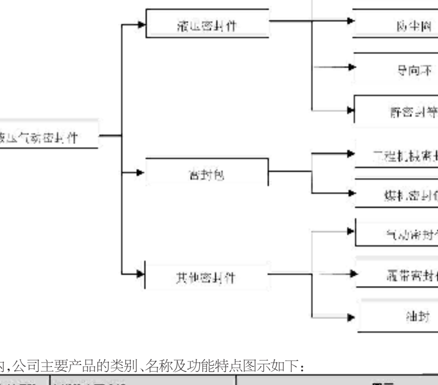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别、名称及功能特点图示如下:

(三)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密封件组成密封系统,属于产业链中游环节。密封件是机械设备的重要功能零部件,可防止流体或固体微粒从相邻结合面间泄露以及防止灰尘、水分等外界杂质侵入机械内部零部件。密封件处于产业链中游,上游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及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CPU)、丁腈橡胶(NBR)、聚甲醛(POM)、聚四氟乙烯(PTFE)等材料的生产,经注塑、车削等生产工艺后形成公司密封件产品,直接应用于液压油缸、气缸、轴承、履带等设备的密封系统。液压气动设备为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工业自动化等产业链终端行业产品的核心部件,经装配后形成产业链下游终端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虽然有所上升,但在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未产生重大影响;下游客户的需求对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相对稳定,实验及业务合作稳步进行,未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形成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面向的应用市场包括主机厂的密封件(即前装市场),以及终端用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持续的产品需求(即售后市场)。针对前装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销售部直接面向主机厂进行产品销售;针对售后市场,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结合的模式,面向专业从事主机维修的厂商采取直销模式,面向由较为分散的机构为分布在全国各地的终端用户提供保养维修服务的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对客户群体进行覆盖,少量直接向贸易商、售后维修门店及个体散户等贸易类客户销售。

公司与直销客户以每年签订框架合同,在合同期内由客户下达采购订单,或客户根据其需求与公司单独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公司将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实现销售。

经销模式下,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为售后市场的贸易商和维修门店等,同时公司也在前装市场与有主机厂客户渠道资源的经销商开展合作,扩大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公司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形成合格经销关系。公司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向经销商提供建议价格,经销商买断公司产品后参考指导价格自主定价对外销售,自行承担产品相应的风险和报酬。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执行"以计划生产为主、同时结合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政策,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采用相应的生产模式。针对部分前装市场主机厂客户,其对供应商产品供应响应能力要求较高,以及部分售后市场从事主机维修的客户,对供应商备货供应有较高要求。为确保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公司主要采用计划生产模式。而针对部分主机厂和主机维修客户有产品定制需求以及经销商,主要根据其库存情况以及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订单采购,采取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包括用于自产密封件的原材料采购及外购件采购,均执行"以预测采购为主,按单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预聚体、TPU 等原材料以及搭配组包实现密封功能的各类辅助密封件、配件、进口密封件等成品件的采购。

对于与主密封组合或搭配组包实现密封功能的各类辅助密封件和配件,产品种类繁多,基于专业化分工和成本效率的考虑,公司采取采购标准件模式及采购定制件模式。对于采购标准件模式,由采购部向国内或国外供应商下订单采购标准产品;对于采购定制件模式,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附保密条款的《委托生产项目合同》或直接向工厂下达定制订单,采购部将形成参数化的定制需求及产品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和质量标准提供给供应商进行定制化生产,供应商自行采购原材料,根据公司的要求组织生产并进行质量控制,由质量部检验合格后采购入库。

公司由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需要及库存量等情况决定采购量并提出采购需求,同时采购部根据每月订单情况及仓库库存情况,按每周、每半月或每月末为时间节点,滚动下达下一周期的原材料采购订单,持续分批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在满足生产安全库存的前提下实现最优化的库存管理。

4、技术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预先研发、同步研发以及国外先进产品替代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预先研发是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根基,针对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进行前瞻性研究,完成关键技术攻关,为后续的同步研发提供技术储备,有助于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成功率,为公司在同行业中保持技术领先提供保障。

同步研发是公司按照客户需求,与客户共同设计、同步研发质量稳定、性能可靠的各类密封产品的工作。

国外先进产品替代开发是公司针对高端应用市场国产化率较低,提出将先进高端密封件国产化的研发模式,通过开展大量密封基础技术、产品应用的研究,以及对进口件进行详细分析,针对不同介质和高速、高压、高低温、真空等不同工况,选择不同的密封材料、密封结构形式、端面参数以及辅助系统方案进行设计,为市场提供能够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性价比优异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气动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农业机械和工业自动化等行业。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拥有包括密封材料研发、材料生产、产品设计、产品制造等全流程的液压气动密封件研发生产体系的企业,是国内少有的具备液压气动密封件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的国产密封件厂商。公司产品覆盖工程机械、煤机行业主要的龙头客户,在工程机械领域,全球 50 强工程机械制造商中,中国共有 10 家公司,其中公司已覆盖三一重工、徐工、中联重科、柳工、中国龙工、山推机械、山河智能、雷沃工程机械等 8 家客户。同时公司注重品牌的国际化发展,目前与国际知名企业 FESTO、卡特彼勒、沃尔沃等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密封材料研发的密封件制造厂商,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已形成成熟的聚氨酯密封材料体系,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拥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材料水平、工艺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明显提升,且产品价格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服务能力及服务水平具有明显优势,国内主机厂客户出于成本优化、供应链安全等因素的考量以及国外客户同样存在将本需求的情况,推动了公司在液压气动密封件高端应用市场中的发展进程,公司具备较大的长期成长空间。

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历史积累,凭借材料、品牌优势占据高端市场,拥有非常高的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而我国聚氨酯材料起步相对较晚,材料配方、改性技术能力、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与行业领先的跨国企业存在一定差距。随着近年来公司在材料技术上的突破,加以公司应用技术的增持,通过定制化开发与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性能良好、适配度高、服务相应快的零部件供给为客户带来更强的产品力与更低的成本,满足客户降本增效的需求,公司产品已在密封件的高端市场拥有较大的核心竞争力。接下来,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设备投资等方式进行积极发展扩张,竞争实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019,854,500.47	621,815,200.27	64.01%	534,068,1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5,738,066.65	378,363,748.46	142.03%	318,835,974.6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40,433,254.52	410,682,574.71	-17.11%	405,040,87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04,897.03	59,642,434.30	-22.53%	76,904,35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33,197.53	56,089,170.26	-28.63%	73,116,64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7,756.75	19,980,563.27	-10.72%	6,816,38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6	-28.79%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6	-28.79%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1%	17.11%	-5.60%	21.5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9,840,251.84	67,590,479.70	80,599,196.78	72,403,32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25,473.25	7,960,851.72	12,969,822.07	2,848,74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83,381.68	7,553,378.80	10,432,996.14	-336,55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61.49	14,542,962.61	-6,303,377.53	9,210,010.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董静	境内自然人	35.33%	42,399,000.00	42,399,000.00		
薛玉强	境内自然人	12.23%	14,670,000.00	14,670,000.00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2%	13,941,000.00	13,941,000.00		
上海临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1%	5,166,000.00	5,166,000.00		
上海方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0%	4,437,000.00	4,437,000.00		
张硕轶	境内自然人	1.12%	1,341,000.00	1,341,000.00		
孙茂林	境内自然人	1.12%	1,341,000.00	1,341,000.00		
王世平	境内自然人	1.12%	1,341,000.00	1,341,000.00		
郭知耕	境内自然人	1.12%	1,341,000.00	1,341,000.00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	1,341,000.00	1,341,000.00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紫竹小苗朗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	1,341,000.00	1,341,000.00		
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金市华融瑞泽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2%	1,341,000.00	1,34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静和薛玉强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董静为上海临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方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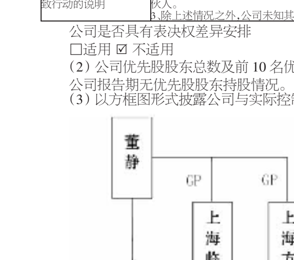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23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8.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9,800,000.00 元,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由 90,000,000 股变更为 120,00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6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为全资子公司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海宁")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9,925.47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为绿康海宁向浙江省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湾支行(以下简称"海宁农商行")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绿康海宁的担保余额(实际发生的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9,925.47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绿康海宁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4 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海宁农商行在海宁市黄湾镇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为子公司绿康海宁提供最高融资额度 30,000 万元的担保金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和保函等。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绿康海宁的担保余额(实际发生的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9,925.47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C5P2JT38

2、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3 年 01 月 16 日

5、法定代表人:赖潭平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海市路 35 号(自主申报)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绿康海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10、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11、主要财务数据

绿康海宁为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湾支行

第一条 融资期间、额度与方式:保证人同意为债权人向债务人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在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和保函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债权限额为本合同第一条和第十二条所指的最高贷款限额。

第三条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范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一)向债权人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二)保证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三)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四)保证担保不存在其他效力瑕疵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

第六条债务人违约或任一保证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停止主合同未提供的融资、提前收回未到期融资并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1、未按期向债权人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2、不遵守本合同承诺事项的;3、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4、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5、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6、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7、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8、未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委托经营、托管、租赁、合资、兼并、合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9、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债权人的;10、发生偷(逃)税、破产、解散、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11、保证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且债务人无法追加适格担保的;12、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债务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第七条 特别约定:1、本合同对应的某笔主债权债务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保证人同意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债权人依法转让债权,保证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合同债权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和/或物的担保,无论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的,当债权人主张债权时,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也可以同时要求保证人和物的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人的担保、物的担保居于同一清偿顺序,本合同保证人同意对本合同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保证人承诺密切关注债务人的经营等状况。若债务人破产,则应推定保证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债务人破产,保证人应预先行使追偿权。5、债权人向任何一个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视同向其他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6、若债务人不能依约向债权人归还资金或支付利息、费用时,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本行(社)的账户内直接止付、扣划相应的款项以清偿债务人的债务。7、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人在债权人处有多笔债务的,债权人可自主决定各笔债务清偿顺序。

第八条 信息使用: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保证人的有关信息。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债权人有权视违约情况,依法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第九条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无需经保证人另行同意,保证人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1、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及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未加重债务人责任的 2、主合同及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的利率、汇率根据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相关规定或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规定变动的。3、本合同与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的签订人和具体业务实际操作人不一致的,但限于本行(社)内的。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按《送达地址确认书》地址视为催收及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当事方均有权选择将该争议提交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第一条中最高融资限额是指最高融资的余额不得超过最高限额,但如因本金计息、费用承担、汇率变化等原因而使债权超过最高限额的部分仍在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

(二)本合同所发生公证费用、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均由债务人承担。

(三)本合同债务已经清偿,但这种清偿被有关法律文书确认为无效的,本合同仍然有效。

(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方绿康海宁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虽然上述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实际发生的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为 60,415.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